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

**二、适用范围：**我县定点医药机构。

**三、设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滦平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工作日：夏季（8:30-12:00；14:30-17:30） 冬季（8:30-12:00；13:30-17:30）

**六、办理流程及描述：**启动行政执法程序，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向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表明身份，告知权利。实施检查并进行音像记录，通过人员询问，调取证据材料，调取电子数据等方式方法收集证据材料，制作现场检查报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工时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结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医疗保障机关应当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在七日内将上述文书送达当事人。留置送达应采用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八、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2. **电话咨询：**0314-8581987
3. 网上咨询：

**九、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2.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1987
3. 网上监督投诉：